

证券代码：002776

证券简称：柏堡龙

公告编号：2020-025

##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9月1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#### 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伟雄先生

#### （七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

规的规定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38,174,8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2713%。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37,940,9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2278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33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35%。

（二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,081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0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394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6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2. 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8,081,8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0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2394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6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斌律师、简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 日